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5〕3号

王锡江、潘明明、王苏亚：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渊声巷50号5幢211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5〕5号

朱春秋：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白鹭东街9号12幢一单元702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秀山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5〕6号

孙斌：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7号3幢二单元1205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5〕2号

树成涛：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文靖路377号10幢406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新北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5〕8号

姜曦东：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公教一村12幢4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5〕9号

汪斌、匡艾、汪安媛：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樱铁村39幢三单元2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樱铁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5〕10号

谢鹏飞、谢文：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墨香路30号墨香山庄7幢807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兴贤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